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6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徐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85,7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徐偉銘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00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3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徐偉銘於民國114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

01 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  
02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  
03 2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52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  
04 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  
05 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 
06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  
07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  
08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  
09 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  
10 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  
11 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12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  
13 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8 附註：
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469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30元	徐偉銘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 0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45448 元	徐偉銘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0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徐偉銘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30%